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瑜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51年出生之女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台灣地區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屏東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9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1,280元（計算式：21,594元×12月×10年＝2,591,28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秀蓉